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46,240股,占回购注销前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2381%,涉及激励对象73人,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256,915.58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1日办理完成。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3,416,000股减少至103,169,760股。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23.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2)。

3、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5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26.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8.00万份股票期权,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69元/份调整为26.4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3.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34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194.70万份,期权简称宏英JLC1,期权代码:037372。实际登记期权授予数量与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不一致系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0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

7、2023年7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上市。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73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万股,授予价格(调整后):13.15元/股。

8、2024年7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26.4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26.29元/份,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3.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95元/股。同意公司对1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由于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72.4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23.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24年8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4.70万份调减至108.66万份。

10、2024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00股调减至353,76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3.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因激励对象个人离职注销部分),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共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24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鉴于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0,000.00股后的103,0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1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256,915.5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4-00046号)。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向7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256,915.58元(含利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4年11月1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03,416,000股减少至103,169,760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03,416,000股减少至103,169,7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44,400	65.89	-246,240	67,898,160	65.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71,600	34.11		35,271,600	34.19
三、总股本	103,416,000	100.00	-246,240	103,169,76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nyou-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先生

独立董事:程昉先生

财务总监:倪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nyou-med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8266088

邮箱:ir@sanyou-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0日

至2024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5	三友医疗	2024/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8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11月1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传真号码:021-59990826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汇荣路385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815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医疗")的下属控股孙公司Implanet(以下简称"Implanet"或"Implanet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Implanet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存单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法国Implanet公司因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计划寻求境内外银行融资,公司拟为Implanet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存单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徐农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本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具体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权有效期为一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此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Implanet

注册日期:2007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Technopole Bordeaux Montesquieu, Allée Fran?ois Magendie, 33650 Martillac, France

股权结构:总股本124,968,484股,皆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持有法国Implanet74.56%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友(香港)國際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法国Implanet74.56%股权,法国Implanet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主要经营情况介绍:

Implanet公司是一家法国医疗科技公司,专注于脊柱内固定拉力带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产品线覆盖JAZZ脊柱畸形拉力带系统,JAZZ脊柱退变系统和JAZZ骨折系统,可以治疗包括脊柱侧弯畸形、脊柱退变性疾病和部分脊柱骨折等病症。同时JAZZ系列产品配有一系列精心设计的专用工具系统,用于装配、连接、拉紧和调整拉力带,操作简便、安全和准确。Implanet公司是目前全球能够提供全面的脊柱内固定拉力带产品和技术的厂家,JAZZ系统在全球与多个著名厂家如美敦力、强生等品牌的现有脊柱内固定产品广泛配合使用,主要客户是脊柱骨科领域内高端医生,擅长脊柱畸形和复杂脊柱疾病,与公司的疗法创新脊柱内固定产品和高端客户群有很好的匹配度和协同作用。Implanet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球,总部位于法国,通过其位于美国、英国和德国的子公司,在欧洲、北美、南美和亚洲等的十多个国家开展商业活动。

(二)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Implanet公司资产总额为10,637千欧元,负债总额为10,811千欧元,净资产为-174千欧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7,447千欧元,净利润为-6,676千欧元。(上述数据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Implanet公司资产总额为12,737千欧元,负债总额为10,647千欧元,净资产为2,090千欧元,营业收入为6,460千欧元,净利润为-2,998千欧元。(上述数据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Implanet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存单质押担保等。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控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法国Implanet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国际业务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受限于Implanet为法国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LIMP),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余额。本次公司申请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 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816,5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816,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90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9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廖通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刘强先生、唐文忠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473,194	99.5588	159,077	0.2044	184,241	0.23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833,583	84.2290	159,077	7.3074	184,241	8.46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吕文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名卜永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陆仟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贰拾叁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玖佰捌拾万捌仟叁佰贰拾叁元(人民币)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名称: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2444P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四、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五、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六、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玖佰捌拾万捌仟叁佰贰拾叁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0日

八、经营范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1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2.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6,666.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3元/股~13.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7.43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购买的最高价为13.56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835,472.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2.3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6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6,666.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6,9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04,75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9元/股~18.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6,998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1.0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14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404,75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10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128期	2,600	18,805.48	2024/10/19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本次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35期	保本浮动收益	2,600	2024/11/02	2025/5/6	1.25%-2.23%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决定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3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37,500	2,037,500	2024年11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3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3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授予价格4.38元/股调整为4.28元/股,并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至今公示期已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3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112,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333219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0,000	-2,037,500	6,112,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882,880	0	456,882,880
合计	465,032,880	-2,037,500	462,995,38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